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714号

李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深圳××销售有限公司观澜福安雅园××小店销售“王老吉凉茶250ml”（单号：××）涉嫌违法的举报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李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